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加速中油高煉廠土污整治作業，兼顧環境與城市發展，結合綠色能源、工業遺址文化資產及經濟等面向，以生態公園內科技廠概念，規劃符合綠色永續的生態科技園區。
- 二、發展半導體 S 廊道，健全橋頭園區及楠梓產業園區聯外路網，辦理高雄新市鎮 1-2 號、2-3 號道路開闢及匝道用地取得、中油研發專區園區南路道路開闢、左營區翠華路拓寬等工程。
- 三、強化 8 樓以上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管理及公安申報抽複查機制，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並強制成立管理組織，保障老舊大樓公共安全。
- 四、落實道路「高高平」政策，注重區域平衡發展，道路施工皆依「瀝青混凝土刨鋪作業手冊」訂定之程序及標準，透過三方全程智慧監控，確保道路品質如一。
- 五、辦理 110 年~115 年「高雄綠能光電，6 年 1.25G 光電計畫」，建置 1.25GW(含漁電共生)，期能帶動 625 億元綠能產業經濟效益。
- 六、公園設計導入「高雄園」美學，選植在地性、原生樹種，以複層式植栽提高綠覆面積，串連水域濕地營造生物棲地，維持都市生態平衡、調節氣候，展現山河海環抱的高雄特色景觀。
- 七、推動高雄危老 168 興革制度，擴大危老重建服務據點、調查重建潛力地區，帶動整體老舊城區再活化，提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八、代辦社會住宅及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提供弱勢民眾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布建全齡共融的整合型多元社區化福利服務據點。
- 九、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 十、精進高雄厝健康建築活化計畫，研擬高雄厝最佳設置態樣，提升整體設置效益，有效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打造健康建築環境。
- 十一、辦理彌陀區舊港橋、梓官區通安大橋及鳳山區媽祖港橋等橋梁改建工程，完善區域道路交通服務品質。
- 十二、代辦警察局、消防分隊、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校舍等公有建築工程，提供安全辦公環境，促進社區公共安全維護，強化救災(護)時效，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 十三、闢建特色公園、改造老舊公園及新建特色遊戲場，藉由公民參與機制，使公園建設符合全年齡使用者需求。
- 十四、營造前鎮漁港景觀環境，整合人行步道及開放空間，升級智慧路燈改善照明，活化整體場域，打造前鎮視覺新地標。
- 十五、AI 道路巡查迅速掌握道路現況，進行路面智能資訊化養護管理。路燈智慧化，燈桿作為 5G 物聯網設備載具，提供微型基站、智慧監控、環境感測等智慧應用功能，打造智慧城市基礎建設。
- 十六、持續推動公共管線資料補正，健全 2D 公共管線資料庫，同步建構發展 3D 公共管線圖台展示系統，輔助道路挖掘審查與協調作業，防止工安事故發生，提升城市安全。
- 十七、辦理人行道及通學道改造，以提升街道景觀，串連社區、大眾運輸系統，提供以人為本、安全無礙的通行通學環境。
- 十八、配合各濕地不同特性因地制宜復育，串聯其他濕地及國家重要濕地形成濕地廊道，擬定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規劃與管理。
- 十九、加強新驗收建物違建查報，貫徹即報即拆政策，有效遏止新違建產生，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持續執行騎樓違建查察作業，以保障市民行之權利。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二、設備及投資	965,378 963,910 1,468	
貳、工程企劃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672,302	
參、建築管理	一、建築審查管理 二、違章建築處理	54,796 48,351 6,445	
肆、道路挖掘管理	道路挖掘管理	118,310	
伍、新建工程	一、工程業務(業務費) 二、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2,682,380 16,418 2,659,115 6,847	
陸、養護工程	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4,201,298	
柒、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97	
合計		8,694,56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加強各項事務、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出納管理等手冊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及節能減碳之事務管理工作。 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加油制度。 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線上作業，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並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5.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業務。 	<p>965,378</p> <p>963,910</p>	
二、設備及投資			1,468	
(一)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本局辦公廳舍興建整修(含駐外單位)。	本局及駐外單位辦公廳舍、據點維修等。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維護交通、運輸等設備，以利任務執行。	維護本局各單位交通運輸等設備。		
(三)資訊設備	充實資訊設備，加速達成資訊化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伺服器維護管理。 2. 各項系統功能擴充及圖說資料數化。 		
(四)雜項設備	充實各項設備、儀器及員工差勤管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設備維護及零星機具購置。 2. 維護員工差勤管理系統(刷卡設備)使差勤管理更趨完善。 		
貳、工程企劃 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1.工程企劃業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施工中工程，提昇施工品質及進度推展，以提供市民優質之公共設施使用品質。 2. 制訂防災、救災機具及緊急動員作業流程，並定期更新，建立有效且系統化之防救災機制。 	672,302	

<p>參、建築管理 一、建築審查管理 (一)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審查</p>	<p>2.工程材料委外試驗</p> <p>3.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p> <p>1.預計全年度審核建造執照申請案計 1,000 件。</p> <p>2.組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劃設計申請預審案件。</p>	<p>3.以教育訓練及採購案件實地或書面稽核方式，提昇各機關、學校採購效率，防止採購弊端。</p> <p>4.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功能，提供陳情之管道，達到事前防範效果，且透過日常之稽核，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符合公平、公開及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進而確保採購品質。</p> <p>5.落實「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職能，除受理廠商與本府各機關學校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與停權爭議申訴，並接受本府各機關學校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提供廠商更經濟及迅速解決爭議之管道。</p> <p>6.參與學術暨工程界所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1.材料試驗業務委託經 TAF 認證合格之實驗室辦理，並稽核其執行情形，及藉由材料試驗品質管控之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品質。</p> <p>2.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並配合工程主辦機關執行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骨材及土壤等之各項品質管制及品質確認之試(檢)驗工作；達成工程材料品質檢驗之提昇。</p> <p>積極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相關作業，期早日完成本市鐵路地下化之建構。</p> <p>1.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目標，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p> <p>2.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管理，以維建築物合法使用。</p> <p>1.發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功能，針對申請預審案件所留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綠化植栽予以審議，以提昇環境品質。</p> <p>2.為提高行政效率，成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一併聯席審查實施都市計</p>	<p>54,796 48,351</p>	
---	--	---	--------------------------	--

		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二)室內裝修審查	預計全年度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00 件。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將室內裝修納入建築管理，提高建築物之安全性。		
(三)畸零地使用管理	加強畸零地合併使用查核作業，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增進市容觀瞻。	配合都市計畫，受理市民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有關私有畸零地之合併，則召開「高雄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加強協調輔導促成合併使用，減少都市空地廢置情形，使地盡其利，並促進都市發展。		
(四)空地空屋管理	加強空地空屋管理。	依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抑制登革熱疫情蔓延，維護環境清潔，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從而提昇市容景觀。		
(五)建築工程施工管理	<p>1.加強施工管理，有效維護公共安全。</p> <p>2.加強承造人、監造人權責，以有效督導工程進行。</p> <p>3.推動重大建築工程災害防救整備業務。</p>	<p>1.依「高雄市建築工程勘驗作業要點」執行施工勘驗及加強施工管理。</p> <p>2.實施建築施工管理檢查轄區責任制度，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抽查施工工地，以提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p> <p>3.依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調處辦法」有效處理協調施工中糾紛案件，疏減訟源。</p> <p>1.為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施工必須勘驗部份，除依建築法令規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外，並應由結構技師查核簽章，申報每層施工勘驗時，應檢附現場重要部分鋼筋之照片存證。</p> <p>2.製訂結構混凝土施工品質管制紀錄表（自主檢查表），推動建築管理工程應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主動負責施工監督。</p> <p>1.配合中央訂定災害防救方案，本府成立「高雄市防災會報」，針對各項災害應變及搶救。</p> <p>2.逢地震時，成立「高雄市震災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下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震災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職掌」，隨時應變、立即搶救及復建。</p> <p>3.依據災害防救法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實地演練於災害發生後</p>		

(六)使用執照 審查	<p>4.加強「營建土石方」管制。</p> <p>1.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預計審核使用執照2,800件。</p> <p>2.實施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制。</p>	<p>，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結合政府部門行政作業機制，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建築工程開工後送土石方處理計畫報核可使得運送，並於申報地埤勘驗時檢附聯單，經查核其土石方之數量相符後，始准予繼續辦理施工勘驗。</p> <p>建築物竣工後，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檢填完竣檢查報告表，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以落實建築物使用執照查驗。</p> <p>1.委由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單位辦理，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後，併同竣工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p> <p>2.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之機械式停車設備須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接受委託執行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七)建築物 使用管理	<p>1.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檢查。</p> <p>2.加強違反建築法之行政取締及資訊化系統作業。</p>	<p>1.配合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實施，針對列管之營業場所，加強宣導委託專業人員辦理申報報之營業場所，依建築法規處理。</p> <p>2.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建築法第91條之1第1款簽證不實案件作業要點」，查處專業檢查人有否簽證不實情事，以落實提昇申報品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p> <p>3.配合執行行政院修正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工作。</p> <p>1.依建築法之規定加強取締危害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營業場所，未在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則處以罰鍰並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斷水、斷電之處分。</p>		

	<p>3.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及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p> <p>4.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維護市容觀瞻。</p> <p>5. 加強建築物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之查處，以落實</p>	<p>2.針對檢查簽證不合格之營業場所，透過市府網際網路公告，供民眾瀏覽查詢，勸導市民不要進入。</p> <p>3.針對本市 8-15 層以上建築物、娛樂場所、百貨公司、大型賣場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公共安全複查作業，以期提早發現缺失，改善、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安全。</p> <p>1.分區召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座談會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p> <p>2.辦理公寓大廈管理人員住戶培訓班，教導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納入管理系統。</p> <p>3.為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委託民間協會辦理本市公寓大廈普查輔導計畫，協助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並訓練管理員有關建物安全維護常識及法令宣導。</p> <p>4.委託律師公會及專業律師提供駐點及線上公寓大廈法令諮詢。</p> <p>5.推動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制度。</p> <p>6.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p> <p>7.持續進行「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所」營運企劃及推廣活動，藉此達到普及智慧住展示及推廣目的、並輔導社區引進智慧生活科技設備以及研擬後續本市推動高雄厝智慧生活科技相關技術建議與政策建議等，並藉此提昇社區居住之機能與品質，以達到安全、便利、節能等目標。</p> <p>8.辦理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p> <p>9.辦理山坡地社區安全檢查。</p> <p>1.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與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法令宣導。</p> <p>2.持續拆除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之舊有違規廣告物。</p> <p>3.為擴大商街商機、改善都市風貌及推動創意節能精緻招牌，擴大辦理招牌更新以塑造新都意象，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鼓勵街（社）區更新廣告物獎助作業須知」辦理特色街道更新獎助招牌廣告，美化市容。</p> <p>本市建築物停車空間有違規使用者，通知限期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以落實停車位核准</p>		
--	---	--	--	--

	<p>停車位核准用途。</p> <p>6.落實昇降設備管理。</p> <p>7.落實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p>	<p>用途。</p> <p>1.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管理，對於檢查機構通報使用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通知管理人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確保昇降設備使用安全，屆期未申請者，勒令停止其設備之使用。</p> <p>2.對領有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實施抽檢，經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以落實檢查管理制度。</p> <p>1.每半年發文通知遊樂業者，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對所設置機械遊樂設施實施定期安全檢查，未依限辦理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分。</p> <p>2.為落實管理制度，對機械遊樂設施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並於年節假期前加強實施對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保障民眾遊樂安全。</p>		
(八)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p>1.依規定辦理本市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p> <p>2.配合營造業法公布實施，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暨受理專業營造業登記。</p>	<p>1.辦理建築師開業、註銷、變更登記、換證業務及依法懲戒作業。</p> <p>1.持續加強辦理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許可設立、變更登記及獎懲等事宜。對於違規之建築師及營造業，依法懲處。</p> <p>2.配合營造業法規定，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業務。</p> <p>3.受理專業營造業之設立登記及輔導業務。</p>		
二、違章建築處理	1.違章建築查報業務	<p>1.貫徹施工中及拆後重建違建即報即拆政策，並加強新取得使用執照建物，以保障市民權利、提供市民安全空間。</p> <p>2.針對六米狹窄巷道，執行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加強查察本市影響市容觀瞻及安全之廢置廣告空架及竹鷹架廣告，以落實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政策。</p> <p>3.賡續配合中央與地方綠能政策，輔導推動屋頂層「違建轉光電合法化」，除提升經濟效益, 優化居住空間。</p> <p>4.持續執行騎樓違建查察作業，以保障市民行之權利、提供市民一個安全、安心的通行空間。</p>	6,445	

	2. 違章建築拆除業務	<p>1. 加強執行騎樓、鴿舍、出租套房違建以落實維護交通、衛生、公共安全。</p> <p>2. 廢續執行改善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確保公共安全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3. 廢續執行本市轄內違規廣告物、大型竹鷹架廣告物及廢置廣告空(框)架拆除工作以落實維護公安政策及市容觀瞻。</p> <p>4. 輔導違建轉光電，響應太陽光電綠屋頂政策，將「違建轉光電合法化」，積極轉型為綠能宜居城市。</p> <p>5. 執行內政部針對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建拆除工作。</p> <p>6. 加強執行施工中違建拆除案件，遏止新違建產生。</p>		
肆、道路挖掘管理	1. 申請案竣工後巡查	本市各區執行道路挖掘竣工後巡查作業。	118,310	
2. 申挖案竣工後抽驗	落實管線挖埋暨道路工程品質，對各管線施工單位已完成之管線工程，採抽驗方式辦理瀝青鋪面厚度、壓實度、平整度孔蓋下地深度及黏滯度等各項工程品質抽驗。			
3. 市區道路及重劃區既有管線建置計畫	健全本市公共管線資料庫；部份重劃區公共管線設施調查；道路圖資更新。			
4. 配合市區纜線下地工程分攤經費	配合本市各地區電力架空線下地作業之配合款，並辦理全市既有寬頻管線斷點連結、共同管道消防及機電設備更新工程及緊急零星工程經費。			
5. 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	<p>1. 確保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p> <p>2. 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p> <p>3. 共同管道主體結構、機電設備、電腦監控系統暨共同管道保全、巡查、維修保養、設備更新、24 小時輪值監控及共同管道之清潔維護。</p> <p>4. 辦理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p>			
6. 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理	<p>1. 確保弱電、寬頻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p> <p>2. 弱電、寬頻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p> <p>3. 辦理管道銜接、圖資建置檢核、營運管</p>			

		理系統維護、暨有管道設施維修及孔蓋與道路齊平等維持管道功能必須採取之手段。 4.辦理弱電、寬頻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5.寬頻設施設備緊急搶修、設備維護等。	
	7.道路挖掘業務管理	1.辦理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及三維圖資展示系統等相關軟、硬體維護。 2.辦理道路挖掘自申請、施工、竣工等全生命週期作業管控管理。 3.公共管線圖資平台基本底圖及管線圖資即時更新及維護。 4.持續建構 3D 圖資輔助道路挖掘。	
	8. 高雄市共同管道建設後維護(非民族路)	1.確保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2.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 3.辦理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伍、新建工程			2,682,380
一、工程業務(業務費)			16,418
二、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2,659,115
(一)本市公共建設配合款	配合市政建設急需工程及年度工程，補償費、規劃費等不足費用改善交通。	1. 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及用地補償等。 2. 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公共建設及設施（施工費、工程管理費、規劃設計監造費）等費用。	
(二)重要經建工程先期作業費	本年度及下年度道路橋梁工程、鑽探試驗費等先期作業費。	本年度及以後年度各道路橋梁廣場地景等工程之鑽探試驗測量費及規劃設計監造等先期作業費。	
(三)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運	各工程道路內之抵觸物拆除樹木移植及廢棄物清理。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道路橋梁廣場等工程內之抵觸物拆除及樹木移植、廢棄物及運棄。	
(四)新建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工程	道路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	1. 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道路工程內設置標誌、標線及交通號誌之經費及作業費。 2. 開闢道路及維護改善，人行道殘障設施交通量調查、研究規劃、交通瓶頸及危	

		險路段改善研究規劃等項之經費及相關行政作業費。 3. 本工程運用交通部分配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	
(五) 左營區 25 期聯外道路辛亥路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 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 工程總經費 55,594,332 元，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截至 111 年度已歸墊 26,008,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304 千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六) 25 期明華路末段道路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 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 工程總經費 81,883,536 元，截至 111 年度已歸墊 3,692,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304 千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七) 本市三民區 18 期市地重劃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 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 工程總經費 534,655,756 元，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截至 111 年度已歸墊 31,436,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304 千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八) 三民區 36 期金山路(180-190 號)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 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 工程總經費 39,723,435 元，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截至 111 年度已支付 26,008,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304 千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九) 小港區五甲交流道 2-3 號道路開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 延續性計畫，工程已開闢完成，撥地政局歸墊平均地權基金。 2. 工程總經費 320,568,113 元，已歸墊 63,158,460 元，其餘分年編列預算歸墊(本處 247,068,113 元，鳳山區公所 10,341,540 元)。鳳山區公所已歸還 10,341,540 元，截至 111 年度本處已歸墊 127,008,000 元，本年度續編列 304 千元，餘於爾後年度續編。	
(十) 高雄市轄區道路及零星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 辦理市區內道路及零星工程。 2. 辦理道路橋梁開闢工程管線遷移接電工程線路補助費。 3. 各年度營建工程空污費。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6,847

<p>(一)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軍方建物代拆代建工程</p>	<p>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p>	<p>拆除既有哨口，新建哨口、停車場及2400 平方公尺生活營舍，總計畫經費約 1 億 6,078.1 萬元(營建署補助 1 億 2,333 萬元，地方自籌款 3,745.1 萬元)。</p>		
<p>(二)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p>	<p>解決老舊校舍耐震安全問題，提升教學環境安全。緩解學區學生增加教室空間不足問題。重新配置教學及行政空間，提升校舍使用功能。校園建築與社區環境美綠化。</p>	<p>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大樓 1 棟，俟東南棟完工搬遷後，拆除既有西側健康樓、北側和諧樓、廚房、幼兒園、傳達室等建物，另新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 1 棟與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教學大樓(內含廚房)1 棟、傳達室、合成橡膠球場及部分圍牆，並與既有卓越樓及創新樓校舍作連結。總計畫經費約 5 億 1,100 萬元。</p>	<p>以下計畫為代辦工程，預算由各洽辦機關編列。</p>	
<p>(三)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二期校舍暨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p>	<p>2 期校舍規劃設計主要為配合並延續第 1 期校舍工程空間配置，新增國小教室及辦公空間等，達成校園整體規劃、空間創意應用、契合永續發展與因地制宜環境對應。</p>	<p>本工程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國小校舍 1 棟及公托教室 1 棟、地上 3 層非營利幼兒園 1 棟及綜合合成橡膠球場 2 座，總經費約 1 億 5,152.1 萬元。</p>		
<p>(四)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北側大廳新建工程</p>	<p>提供市民更完善便利之就醫環境。</p>	<p>興建地上 3 層之醫院新大廳，總經費 2 億 3,567 萬元。</p>		
<p>(五)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p>	<p>提供低碳、優質、友善的服務空間，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觀光之發展。</p>	<p>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岡山綜合行政中心，總樓板面積約計 9,505 坪，經費 PCM+基本設計服務約 1,998 萬元。</p>		
<p>(六)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p>	<p>提供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提供弱勢民眾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提升居住品質。</p>	<p>位於本市第 87 期重劃區，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社會住宅 625 戶，統包工程 33 億 0,721 萬元。</p>		
<p>(七)高雄市立</p>	<p>創造沙洲上的高</p>	<p>新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RC)構造，總樓</p>		

<p>旗津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p>	<p>雄海洋之星夢想學園。</p>	<p>地板面積 5,784 平方公尺(1,750 坪)之校舍及周邊景觀，並拆除舊有校舍工藝大樓及忠孝樓、仁愛樓，總經費約 1 億 6,073 萬元。</p>		
<p>(八)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p>		<p>新建地上 4 層 RC 造之教學大樓 1 棟，拆除既有西側健康樓、北側和諧樓等建物，並新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教學大樓 1 棟及傳達室、合成橡膠球場、圍牆各 1 座，總經費 5 億 1,100 萬元</p>		
<p>(九)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p>		<p>教學大樓興建地上 6 層，建築面積 101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918.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320 萬元，</p>		
<p>(十)林園高級中學圖資大樓新建工程</p>		<p>樓地板面積約 4,024 平方公尺，規劃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圖資大樓，設置圖書館、化學實驗室、展示館、會議廳及專科教室，經費 1 億 7,700 萬元</p>		
<p>(十一)楠陽國民小學公共化幼兒園新建工程</p>		<p>以校內原有球場空間規劃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地上 2-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 3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2,369 萬元</p>		
<p>(十二)加速高雄煉油廠第 4 區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工作</p>		<p>辦理中油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汙染作業，第三及四區刻正進行中，全區預計 112 年底完成整治作業。</p>		
<p>(十三)高雄市六龜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p>		<p>興建地上 4 層行政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計 5537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5000 萬元</p>		
<p>陸、養護工程 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行道環境景觀改造。 2. 自行車道維護工程。 3. 社區通學道工程。 4. 增加及改善全市道路照明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道路交通及橋隧工程。 2. 本市各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3. 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4. 道路橋梁節能照明改善工程。 5. 全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計畫。 6. 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 7. 空地綠美化工程。 8. 公路總局、營建署、工業局等前瞻計畫申請執行。 	<p>4,201,298</p>	

	<p>5. 全市道路、路燈、新開闢公園綠地綠美化、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p> <p>6. 推動辦理空地綠美化及辦理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p> <p>7. 全市公共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工程。</p> <p>8. 重要公園綠地開闢及公共設施工程先期作業費。</p> <p>9. 其他。</p>	<p>9. 重要道路及橋梁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先期作業費。</p> <p>10. 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p> <p>11. 社區通學道工程。</p> <p>12. 道路橋隧人行道等公共設施維護工程。</p> <p>13. 重要公園綠地開闢及公共設施工程先期作業費。</p> <p>14. 公園綠地開闢工程拆除及廢棄物清運。</p> <p>15.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p> <p>16. 公共設施維護及應急工程。</p> <p>17. 左營區華夏路(華榮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p> <p>18. 左營區左營大路(園環至埤子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p> <p>19. 三民區正義路(九如一路至建國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p> <p>20. 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p> <p>21. 仁武區高 52-1 線(5k+725 至 6k+350)暨大樹區 186 線(29k+400 至 30k+000)、高 59 線(1K+400 至 2K+400)道路改善工程。</p> <p>22. 高 40 線 (3K+200~8K+000、9K+580~13K+000)間擇要道路改善工程。</p> <p>23. 高 114 線(1K+970-3K+670)、高 117 線(0K+000~1K+640、3K+450~4K+408、10K+730~12K+228)、高 121 線(0K+000-1K+000)、高 135 線(0K+700-3K+330)、高 106 線(4K+043-5K+000)、高 129 線(11K+000-12K+615) 及 高 130 線(5K+970-7K+900)道路改善工程。</p> <p>24. 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及改善工程。</p> <p>25. 辦理本市 6 公尺以上道路改善及養護暨左營區舊城南門路型整理工程規劃。</p> <p>26. 特色公園遊戲場及公園景觀設施優化工程。</p> <p>27. 燕巢區中安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p> <p>28. 半屏山地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p>		
--	---	--	--	--